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8号

委托单位：洛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5.45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高月仙15713865046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李琪15001525288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90.71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169.40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160.22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94.58% |
| 本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160.22 | | | 本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160.22 | | | | 中央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0% |
| 项目类别 | 补助类 | | | 抽查类别 | | 补助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洛浦县9个乡镇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145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145 | | | 满意度  情况 | 100%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完成了为2021年春节期间提供畜禽类肉的供应方发放补助，其中：新鲜猪肉40690.65公斤，补贴标准20元/每公斤；羊肉46468.02公斤，补贴标准10元/每公斤；牛肉33854.98公斤，补贴标准10元/每公斤；鸡肉6079.53公斤，补贴标准5元/每公斤；鸭肉9315.25公斤，补贴标准5元/每公斤；经相关检疫部门检疫均合格。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了春节期间我县畜禽肉类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为2万名购买群体每公斤肉节省了5块钱，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努力营造了繁荣稳定、欢乐祥和、安全有序的节日。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认真实施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由于项目涉及乡镇对该项目的前期督促工作不到位，导致鸭肉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相关的支付材料，资金均未支付。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进一步落实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与相关单位协调，争取尽快拨付完毕鸭肉补助。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8号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古丽热依汉 13079918673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叶金玲 13899129971 |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管理的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春节期间我县畜禽肉类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营造繁荣稳定、欢乐祥和、安全有序的节日氛围。经县委统筹安排，2021年1月25日至2月10日(共17天)，我县在市场投放补贴畜禽肉类，其中:羊牛肉设置40个点位(县城15个点位、乡镇25个点位)，按照10元/公斤补贴;猪肉设置4个点位，按照20元/公斤补贴，鸭肉、鸡肉设置1个点位，按照5元/公斤补贴。

经统计，羊肉投放46468.02公斤、补贴464680.2元，牛肉投放33854.98公斤、补贴338549.8元,猪肉投放40690.65公斤、补贴813813元，鸭肉投放9315.25公斤、补贴46576.25元，鸡肉投放6079.53公斤、补贴30397.65元;共计补贴1694016.9元。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本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5.45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19.83分；项目产出得分25.62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169.40万元，实际支出160.2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4.58%。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春节期间我县畜禽肉类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为2万名购买群体每公斤肉节省了5块钱，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努力营造了繁荣稳定、欢乐祥和、安全有序的节日。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认真实施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由于项目涉及乡镇对该项目的前期督促工作不到位，导致鸭肉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相关的支付材料，资金均未支付。

**（二）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落实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与相关单位协调，争取尽快拨付完毕鸭肉补助。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总负责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冯琼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 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汉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阿曼古丽 |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5](#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6](#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8](#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8](#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9](#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9](#_Toc1742)

[（五） 指标体系 9](#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10](#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0](#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2](#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2](#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4](#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6](#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6](#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17](#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17](#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7](#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18](#_Toc7267)

[（一）问题 18](#_Toc2013)

[（二）意见和建议 18](#_Toc40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18](#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18](#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8](#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9](#_Toc607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9](#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9](#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20](#_Toc406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_Toc17018)

[九、附件 21](#_Toc25791)

洛浦县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洛浦县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确保春节期间畜禽肉类价格，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职能申请实施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169.4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月10日。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实施，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综合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指导和协调本级内外贸易、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发展和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工作。拟订本级商务发展、招商引资发展组织实施。负责我县商务发展、招商引资发展运行情况的监测、调研、考核评价和综合分析，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并及时解决商务工作、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并拟定本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及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组织协调重点产业调整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拟定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落实国家选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执行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配额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大宗进出口商品政策，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区域对外招商、项目发布、洽谈联络等重大招商引资交流活动。承办有关重要会展招商、贸易、推介和洽谈活动。指导地区举办的商务领域交易会、洽谈会、博览会、展览会和有关招商活动等。指导和管理贸易投资促进工作。联系指导部门、行业的有关内外贸易流通、招商引资工作。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受理网络。

（8)负责编制本级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招商信息库，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论证、推介和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洽谈和实施中的问题。负责本级招商引资统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代理、委托和管理，提供招商中介服务。

（9)负责商务领域和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督促检查落实工作，督办在项目签约、落实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和落实情况。

（10)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信息化及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评价体系，牵头推进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发展。

（11）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工业经济运行；执行国务院、自治区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协调油地关系；协调解决油气运输等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12）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的管理，组织实施行业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行业规划和行业法规；负责盐业行业管理；负责园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冶金、有色金属、黄金、稀土、轻工、纺织、机电、索村等行业管理。

（13）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及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管理；蒸实技术改造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申报规划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方向和布局，及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4）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政策措施和发展新兴产业；实施装备工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及招商引资工作。

（15）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工作；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对中小企业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建立健全服务体系；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3.项目内容

经县委统筹安排，2021年1月25日至2月10日（共17天），我县在市场投放补贴畜禽肉类，其中：羊牛肉设置40个点位（县城15个点位、乡镇25个点位），按照10元/公斤补贴；猪肉设置4个点位，按照20元/公斤补贴；鸭肉、鸡肉设置1个点位，按照5元/公斤补贴；经统计，羊肉投放46468.02公斤，牛肉投放33854.98公斤，猪肉投40690.65公斤，鸭肉投放9315.25公斤，鸡肉投放6079.53公斤。

4.立项依据

依据《洛浦县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洛党办纪字[2021]106号）文件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69.4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截止12月31日，到位资金为169.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169.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9.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总支出160.22万元，预算执行率94.58%，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2021年春节期间提供畜禽类肉的供应方发放补助，其中：新鲜猪肉40733.55公斤，补贴标准20元/每公斤；羊肉48144.7公斤，补贴标准10元/每公斤；牛肉27566.33公斤，补贴标准10元/每公斤；鸡肉6079.53公斤，补贴标准5元/每公斤。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7个，指标量化率94.12%。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为40690.65公斤新鲜猪肉，46468.02公斤羊肉，33854.98公斤牛肉，6079.53公斤鸡肉，9315.25公斤鸭肉供应方发放补贴。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铭胜供应，维护畜禽肉类价格平稳运行，惠及中低收入群体2万人。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洛浦县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洛党办纪字[2021]106号），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总投资169.40万元。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其中：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该项目供应新鲜猪肉重量指标，预期值为40690.65公斤。

该项目供应羊肉重量指标，预期值为46468.02公斤。

该项目供应牛肉重量指标，预期值为33854.98公斤。

该项目供应鸡肉重量指标，预期值为6079.53公斤。

该项目供应鸭肉重量指标，预期值为9315.25公斤。

产出质量

该项目经相关检疫部门检疫合格指标，预期值为100%。

产出时效

该项目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预期值为100%。

该项目截止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1年12月。

产出成本

该项目政府猪肉补贴指标，预期值为20元/公斤。

该项目政府羊肉补贴指标，预期值为10元/公斤。

该项目政府牛肉补贴指标，预期值为10元/公斤。

该项目政府鸡肉补贴指标，预期值为5元/公斤。

该项目政府鸭肉补贴指标，预期值为5元/公斤。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该项目帮助购买群众每公斤肉节省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5元/公斤。

社会效益

该项目惠及中低收入群体人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2万人。

生态效益

该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保障时效指标，预期值为1年。

1. 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受益人员满意度程度预计能达到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县级配套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和洛浦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年度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县级配套资金，评价核心为县级配套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洛浦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3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3月13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2年03月20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2年03月22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2年04月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2年04月4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2年05月10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2年05月1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2年06月1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16日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3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洛浦县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洛党办纪字[2021]106号）文件内容，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制定《洛浦县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根据县委安排，由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编辑实施方案并报人民政府审批，等项目过会并允许实施之后，农业农村局负责羊肉、牛肉点位的选址以及补贴兑现工作，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兑现补贴，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乡镇及县城区域投放秩序、肉品检疫等监督指导工作，财政局:负责筹措补贴资金，及时对农业农村局、商工局申报的补贴进行核算、发放；由此可见项目立项程序简洁规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洛浦县推动消费扶贫，保障民生供应，维护畜禽肉类价格稳定等工作要求和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8条，三级指标17条，可量化指标16条，指标量化率94.12%，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2021年项目年初预算的报告》，该项目需要申请预算资金169.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0.22万元，资金具体用途为如下：

羊肉投放48144.7公斤、补贴481447元，牛肉投放27566.33公斤、补贴275663.3元，猪肉投放40733.55公斤、补贴814671元，鸡肉投放6079.53公斤、补贴30397.65元；共计补贴169.4万元。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9.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9.4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预算169.40万元，实际支出160.22万元，预算执行率94.58%。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洛浦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资金支付是按照自治区和洛浦县县级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洛浦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单位不定期下项目现场进行视察，督促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批后报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前完成了对洛浦县40733.55公斤新鲜猪肉，48144.7公斤羊肉，27566.33公斤牛肉，6079.53公斤鸡肉供应方发放补贴。

2.产出质量情况

该项目经相关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率达到了100%，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3.产出时效情况

该项目补贴发放及时性达到了100%，项目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此指标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69.4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60.22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帮助购买群众节省了5元/公斤，此指标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保障了铭胜供应，维护了畜禽肉类价格平稳运行，惠及中低收入群体达到了2万人。

3.生态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保障时效为1年。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45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45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受益人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了100%。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19.83 | 25.62 | 30 | 95.45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95.45% |

1. **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总投资169.4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60.2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4.58%。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县级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春节期间我县畜禽肉类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为2万名购买群体每公斤肉节省了5块钱，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努力营造了繁荣稳定、欢乐祥和、安全有序的节日。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洛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认真实施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由于项目涉及乡镇对该项目的前期督促工作不到位，导致鸭肉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相关的支付材料，资金均未支付。

**（二）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落实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与相关单位协调，争取尽快拨付完毕鸭肉补助。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洛浦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控，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洛浦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洛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发改委和县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洛浦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附件四、2021年春节期间畜禽类肉类补贴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6月30日